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石向才先生、石晓霞女士、叶忠松先生、施鹏先生、何成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永顺先生、娄亦捷先生、吴凤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分别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